



買賣登記辦理須知

1. 辦理流程：
 - ① 由承買人與出賣人共同訂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公契，一式2份）並蓋妥雙方印章。其中1份契約書貼印花稅票（稅額為買賣價款總金額千分之一）。
 - ② 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稅捐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土地）及契稅（房屋），於繳清稅款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買賣登記。如有欠繳地價稅、房屋稅者須繳清欠稅款並至地方稅務局（稅捐處）辦理查欠稅費手續。
2.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買賣登記應附文件：
 - ① 土地登記申請書。
 - ② 義務人（賣方）的印鑑證明（出賣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應檢附原因發生日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
 - ③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④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副本（貼印花的是正本）。
 - ⑤ 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第2聯（黏貼於副本上）。
 - ⑥ 買賣雙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買賣雙方簽約後，應於1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申報實價登錄，若未申報者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 7 日內共同申報之，以避免被處逾期罰鍰。
4.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5個工作日，倘有補正，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

備註：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



☺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2 號 037-757261